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江西铜业、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铅锌”）、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香港”）、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期货”）、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鼎铜业”）、江西铜业集团(东乡)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乡铸造”）、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稀土”）、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冶金化工”）、江铜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新加坡”）、江铜铅锌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铅锌国际”）、上海江铜铅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铜”）、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国投”）、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国贸”）、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铝业”）、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铸造”）、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防护”）、成都江铜金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号”）、江西江铜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贵金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

易总金额不超过428,700.00万元，2020年度与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58,897.40万元。

2.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西铜业	铜精矿贸易等	32,000.00	18,677.20	0.5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铜铅锌	销售锌精矿等	1,500.00	1,499.99	0.0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购冰铜等	25,000.00	10,372.14	0.2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铜香港	购买精矿粉等	25,000.00	128,685.60	3.5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瑞期货	手续费	100.00	50.61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和鼎铜业	销售铜精矿等	1,500.00	1,388.66	0.0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东乡铸造	购钢球等	50.00	38.52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铜稀土	购买氧化镧等	500.00	147.95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铜冶金化工	出售阳极整形机组备件等	15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等	600.00	4.69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铜新加坡	购买矿粉等	25,000.00	1,677.10	0.0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铅锌国际	购买粗铜等	4,5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江铜	购买矿粉等	4,5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铜国投	购买粗铜阳极板等	25,000.00	12,826.59	0.3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铜国贸	采购铜精矿等	13,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德铝业	采购冰铜、氧化锌等	15,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德兴铸造	购买铸造件等	6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德兴防护	采购厂服等	7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成都金号	销售白银等	77,000.00	21,748.54	0.6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购买合质金等	50,000.00	766.61	0.0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铜贵金属	销售白银等	77,000.00	52,383.11	1.4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购买合质金等	50,000.00	8,630.09	0.24
合 计			428,700.00	258,897.4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郑高清，注册资本：346,272.9405万人民币，住所为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

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91,391.54万元，总负债7,588,131.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74,561.9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036,033.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640.7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4,586,829.75万元，总负债8,655,883.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80,045.03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728,296.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249.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西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江西铜业构成关联关系。

(2)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9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李样人，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营范围：铅锌金属、稀贵金属冶炼、加工及副产品的生产回收和上述原材料及产品的购销；硫酸、液氧、液氮、液氩、氧气生产（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1月20日）；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23,951.27万元，总负债329,468.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16.7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6,758.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22.4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352,284.47万元，总负债344,134.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49.53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3,553.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13.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铅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铅锌构成关联关系。

(3)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8日，董事长郑高清，注册资本109,607万港元，住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5楼4501室，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业务结算、境外投融资、跨境人民币结算、保税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403,326万港元，总负债1,257,844万港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0,127万港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91,616万港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42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720,723万港元，总负债1,565,543万港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824万港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03,729万港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0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香港构成关联关系。

(4)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3月18日，法定代表人潘长福，注册资本61,224.49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3101、3102、3103、3104、3105、3106、3201、3202，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586,147.90万元，总负债484,443.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1,704.4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94.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4.7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735,762.91万元，总负债632,327.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435.48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56.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1.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金瑞期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金瑞期货构成关联关系。

(5)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丁治元，注册资本128,000万人民币，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工业功能区，经营范

围：阴极铜、硫酸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经营；阳极泥、水渣、尾渣、石膏、硫酸镍、氧化锌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588,795.80万元，总负债387,889.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362.3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45,262.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8.8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637,179.43万元，总负债445,432.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698.85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35,317.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7.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和鼎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和鼎铜业构成关联关系。

（6）江西铜业集团（东乡）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7日，法定代表人邓彬，注册资本2,900万人民币，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铜矿，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磨球产品、耐磨件产品、铸钢件产品、机械加工（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537万元，总负债2,6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0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4,522万元，总负债5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82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东乡铸造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东乡铸造构成关联关系。

（7）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7日，法定代表人张帆，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四川省冕宁县复兴镇稀土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及相关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相关稀土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

零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80,092万元，总负债288,5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5,19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9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478,683万元，总负债286,7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5,469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6,5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稀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稀土构成关联关系。

（8）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10日，法定代表人郭剑晖，注册资本3,508万元人民币，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炼厂内，经营范围：主营：冶金化工设备制造及维修、工业与民用建筑、设备安装、炉窑砌筑、机电维修、土建维修、建筑装璜、电铜杂铜打包及装运、工程设计；兼营：代收代缴电费、代收话费、手机入网、寻呼业务、工程机械出租、机械电器、设备、技术转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9,368.70万元，总负债12,194.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74.3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009.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2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7,759.65万元，总负债10,111.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48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645.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冶金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冶金化工构成关联关系。

（9）江铜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3504.23万美元，住所新加坡，经营范围：铜产品和其他金属产品的进口和分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81,977.01万元，总负债141,929.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047.0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2,914.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4.9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63,359.89万元，总负债112,278.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081.64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49,338.57万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89.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新加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新加坡构成关联关系。

（10）江铜铅锌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8日，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住所在新加坡，经营范围：铅锌贸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339.79万元，总负债884.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5.7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60.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9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4,219.91万元，总负债2,62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96.71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14.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铅锌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铅锌国际构成关联关系。

（11）上海江铜铅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法定代表人刘宾，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379.90万元，总负债838.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41.6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283.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2,225.18万元，总负债18,344.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80.27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6,815.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1.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江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江铜构成关联关系。

（12）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8日，法人邓力，注册资本16.62亿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330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轻纺、建材、化工、仪器仪表、橡

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产品、有色金属及产品的批发、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432,307万元，总负债1,264,3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98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33,7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7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214,323万元，总负债2,038,0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268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20,7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国投构成关联关系。

（13）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8-31，法人苏友明，注册资本101609.09万人民币，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1009室，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铁矿石除外）、钢材、建筑材料（水泥除外）、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889,536.52万元，总负债935,463.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927.1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75,074.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273.2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735,668.89万元，总负债635,74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920.29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897,050.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8.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国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国贸构成关联关系。

（14）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12-7，法人吴九林，注册资本35579.5956万人民币，住所：江西省德兴市香屯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电铅、铅材、铅应用产品和电金、电银、精铋、铜、锌及其他有色金属综合回收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硫酸、液氧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3日）；废旧金属回

收；自营进出口；实验室检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000万元，总负债95,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00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5,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13,000万元，总负债96,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500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2,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金德铝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金德铝业构成关联关系。

（15）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12-22，法人官友军，注册资本6637.96811万人民币，住所：江西省德兴市泗洲镇礼村，经营范围：合金磨球、合金铸件的生产与销售；机电维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桥式、门式起重机安装、维修；电线、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通讯电缆、绞型软线、电工圆铜线产品生产与销售；修理电机，生产汽车线束总成；电梯维修；机械产品加工、制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8,004.51万元，总负债12,422.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582.0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45.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9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30,409.79万元，总负债14,546.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63.47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198.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德兴铸造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德兴铸造构成关联关系。

（16）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2日，法人程翔，注册资本1184.47万人民币，住所：江西省德兴市泗洲镇，经营范围：服装、印刷、滤布、滤袋、纸袋、口罩、手套、巾被、皮鞋、雨伞、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830.96万元，总负债620.25万元，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1,210.7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0.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8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161.71万元，总负债674.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86.78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35.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德兴防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德兴防护构成关联关系。

（17）成都江铜金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严冬，注册资本9,531.5899万人民币，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2层4号，经营范围：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金属制品、钟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针纺产品、服装、汽车零配件、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皮革制品、钢材、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体育用品、冶金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96,352.54万元，总负债87,226.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26.2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655.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8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392,742.17万元，总负债382,732.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09.19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7,872.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金号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成都金号构成关联关系。

（18）江西江铜贵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日，法定代表人严冬，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1#-五楼办公楼，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矿产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上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5,208.69万元，总负债5,002.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5.7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74.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78,993.02万元，总负债179,119.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1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0,274.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贵金属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贵金属构成关联关系。

2.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十八个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听取了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审阅《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与江铜股份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会上 4 名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四）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生产经营所必须，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

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恒邦股份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0年度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